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防污公約》附則I第43條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就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 作出的修正案預計於 2016 年 3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
1.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 2014 年 10 月舉行的第 67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EPC.256(67)通過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43 條的修正案。修正案預計於 2016 年 3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2. 修正案旨在禁止在南極區域作業的船舶運載重油作為壓載物。
3. 有關決議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4 年 12 月 29 日